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采取各种方法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 专家组会议成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3 号决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转交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采取各种方法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 E/CN.15/2006/1。

** 本报告由于会议日期（2006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而迟交。



采取各种方法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
专家组会议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背景	4-6	3
二. 结论和建议	7-23	4
三. 会议安排	24-28	5
A. 会议开幕	24	5
B. 出席情况	25	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6	5
D. 通过议程	27	5
E. 通过报告	28	6
四. 讨论概要	29-75	6
附件. 与会者名单		11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加强关于犯罪情况的报告”的第 2005/23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考虑采取各种方法改进犯罪数据的收集、研究和分析，以酌情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司法所）的工作，从而加强国际合作与执法；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2. 不同区域的犯罪数据收集专家应邀出席了此次会议，向所有会员国通报了会议的筹备情况和临时议程。
3. 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

背景

4. 联合国内犯罪统计资料的数据收集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是在大会通过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1 (XXVII) 号决议后开始的。各会员国被要求提供犯罪数据，起初是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一般信息，后来则通过详细的调查问卷来收集有关数据。1976 年进行了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第一次调查，涵盖期间为 1970-1975 年。后来又进行了所涉期间分别为 1975-1980、1980-1986、1986-1990、1990-1994、1995-1997、1998-2000 和 2001-2002 年的调查。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第九次调查的调查问卷（2003-2004 年）于 2005 年 7 月和 8 月发给了各外交部和国家统计局，该问卷包含一份附件，其中载有关于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能力调查的表格。
5. 联合国调查的主要目标是为了收集关于已报案的犯罪的发生率和刑事司法系统（警察、检察院、法院、监狱和其他惩罚机构）运作情况的数据。有关联合国各次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网站(www.unodc.org/unodc/crime_cicp_surveys.html)上查阅。曾尝试更加密切地审查有组织犯罪情况，为此在涵盖 1986-1990 年期间的联合国第四次调查中附了一份特殊的调查问卷。同时，受害人调查也开始成为评估犯罪问题的一个重要工具。1989 年进行了第一次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此后大约每四年进行一次（1992、1996、2000、2004-2005 年）。区域间犯罪司法所在其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6. 关于犯罪趋势分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1999 年出版了《犯罪和司法全球报告》¹。2005 年，与区域间犯罪司法所共同编写了一份题为“犯罪和司法趋势”的报告草案，该报告草案作为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进行了分发，随后提供给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这两份报告强调指出，仅靠犯罪现象方面的数据收集并不足以准确描述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在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新形式的犯罪方面。

二. 结论和建议

7. 专家组就若干结论和建议达成了一致，具体如下。
8. 专家组认为联合国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基本目的有三个：(a)作为联合国这个多边文书保管人的一项职责，从会员国收集多边文书或公约方面的资料；(b)成为犯罪严重程度和趋势方面的信息库，包括预测；(c)为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方案拟订（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评估目的。专家组确定并讨论了现行数据收集系统的优缺点，提出了实现数据收集目的特别是上述第二和第三个目的的战略。
9. 应当对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目前所用的调查问卷加以修订，重新确定其重点。这意味着要缩短其篇幅，确定所涉的主要问题，改进和澄清定义，并收集背景数据和元数据。重新设计调查问卷将需要与专家进一步协商。
10. 应努力实现答复率的大幅度提升，以便至少能从每个洲的大多数国家收到答复。在这方面，应进一步努力制定更加有效的程序，以将调查问卷发给适当的信息提供者。
11. 关于调查周期问题，可以为联合国调查编制年度核心调查问卷，并以时间间隔较长、关于特定专题的附加单元作为补充。
12. 应在互动式数据质量检查方面进一步努力，包括扩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区域办事处的参与。
13. 旨在评估不同用户对数据的使用程度并确定用户特征的研究将有助于改进调查问卷的重点内容。
14. 受害人调查在补充行政统计资料方面非常重要。联合国应发挥作用，进一步促进不仅在普通民众当中，而且在企业和普通民众中某些目标人群（如妇女）当中开展受害人调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这种调查。
15. 应当制定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质量和数量标准。可以通过确定相关指标和“标志”（即对现象的直接和间接衡量）来做到这一点。
16. 由于缺乏有组织犯罪的统一定义，应当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对话，以便为数据收集目的建立对于这一概念范围的理解基础。
17. 为了数据收集和分析目的，还应当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开展对话。
18. 应当促进数据收集和研究之间的结合，以便确立犯罪估计、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趋势，评估风险和预测趋势，并监测刑事司法运作趋势和结果。
19. 联合国应根据各国的请求，建设它们编制、收集和分析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其中包括担任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协调人。联合国还应充当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最佳做法）的存储库；制定准则并促进《建立刑事司法统计制度手册》²的使用。

20. 联合国应充当受害人调查和数据收集系统方面的信息库。关于受害人调查，可以通过收集关于所有国家受害调查方法的信息来实现这一点。
21. 联合国应致力于将以统计资料、受害人调查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相关数据为基础的各种调研结果结合起来。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区域间犯罪司法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政府间机构应当相互合作，以便发挥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并确定共同关注的领域和目标。
23. 应当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有效落实这些建议。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4. 采取各种方法改进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分析和研究处处长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25.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13 个国家的 15 名专家，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内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等 8 个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6. 与会者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Ernesto Ugo Savona（意大利）

副主席： Celia Leones（菲律宾）

Tulio Kahn（巴西）

Peter Gastrow（南非）

报告员： Marcelo Fernando Aebi（瑞士）

D. 通过议程

27. 会议通过了下楸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第 1 工作队：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
5. 第 2 工作队：数据传播和在政策中的使用。
6. 第 3 工作队：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7. 第 4 工作队：一般方法问题和受害人调查。
8. 第 5 工作队：警察数据。
9. 第 6 工作队：法院、检察院和监狱数据。
10. 犯罪数据收集方面的主要问题、结论和建议。
11.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E. 通过报告

28. 专家组在 2 月 10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其报告。

四. 讨论概要

29. 在 2 月 8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政策分析和研究处处长指出，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涉及到若干问题，但在衡量各个社会的犯罪程度方面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与区域间犯罪司法所联合开展了许多工作。国际统计资料中缺乏受害人的观点。开展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比编辑行政统计资料花费更多，要求也更高，并且一般仅限于发达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和数据本身的国家所有权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会员国编制的的数据比国际组织编制的的数据要重要得多。他指出，会议的目标如下：

(a) 对现行数据收集系统，即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优缺点进行评估，包括调查的范围和周期；

(b) 确定扩大数据收集范围的方法，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介绍的犯罪也包括在内；

(c) 建议根据数据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用户的需要，改进行政统计资料和受害人调查的数据收集；

(d) 讨论改进已收集数据的分析和传播方法。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近来在现行的联合国管理改革框架内制定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战略，这项改革是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进行的。他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任务将包括帮助制定、宣传和执行国际文书和标准。各项标准还将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领域开展国际研究和数据收集的方法。政策分析和政策建议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基本职能，需要以可靠的数据收集为基础，这不仅要察看历史数据，还要把重点放在风险预测和评估方面。

31. 区域间犯罪司法所所长提请会议注意，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 号决议，专家组不仅应考虑改进数据收集的方法和手段，还应考虑改进研究和分析的方法和手段。
32. 据指出，第 1 工作队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该工作队强调了对于预测今后趋势变得越来越重要的数据收集战略的意义。另据指出，数据应当增强对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理解，并对即将发生的事情进行预测。
33. 专家组一致认为，国家一级在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定义方面差别很大。为了数据收集目的，应当努力制定统一的定义和指标，如果可能的话，还应制定可衡量的定义和指标。
34. 与会者指出，所收集的数据经常提到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这与特别具备有组织犯罪特点的犯罪方面的信息很少有关。有些发言者建议从定量方法转向定性方法，并更多地使用间接指标。
35. 有些发言者建议从以迹象为基础的医学中借取术语，医学利用“标志”来预测是否患有某些疾病。在评估犯罪方面可以采用类似的方法。可以利用“标志”（包括行政、调查和（或）感知数据）在不同区域进行一批试点测试。
36. 有些发言者建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进行对话，并提议开展一项关于会员国利用公约定义的情况、何为国家一级定义和这些定义利用情况的研究。
37. 据指出，第 2 工作队处理数据的传播和在政策中的使用问题。专家组一致认为，不仅应从官方政府数据来源，而且应从独立来源收集信息。行政数据往往只提到执法系统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因此需要其他来源（特别是受害人调查）来补充提供犯罪情况方面的信息。良好的犯罪指标应当包括这两个方面。
38. 联合国调查对于在国家一级制定政策的用途可能有限，但它有助于开展以迹象为基础的政策研究。拥有更多的背景资料将非常有益，或许可以提供一个简短的例子，说明犯罪发生的背景。这将有助于防止将数据用于预期以外的目的。
39. 专家组讨论了国家排名的危险。国际数据的编制者不鼓励设定基准，但实际上却有这种做法，特别是媒体方面。在这一点上，据强调，应当仍然可以自由获得数据，但必须包含关于避免用这些数据来设定基准的信息。特别是，应努力提供清楚的信息，并应伴有准确的定义、背景和举例。
40. 专家组认为，数据的用户是政策制定者、从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大众传媒。每个用户都有不同的需要，并将数据用于不同的目的。专家组讨论了访问联合国调查网站的必要性。
41. 专家组指出，联合国调查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其犯罪统计资料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利用《建立刑事司法统计制度手册》作为一个培训工具，协助开展能力建设。

42. 专家组一致认为，联合国应当每年收集一次数据，而不是每两年一次。可以为年度数据收集确定一份核心调查问卷，收集其他资料的时间间隔则可较长。
43. 出版物应当以硬拷贝和网上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供。它们不仅应当包含统计资料，还应包含元信息，以及关于数据是如何收集的、其中有什么内容的信息。原始数据不一定是最好的传播形式。专家组强调了可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区域办事处的援助下，进一步开展互动式数据质量检查的必要性。
44. 会上介绍了欧洲联盟正在开展的编制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可比统计资料的工作。讨论表明，联合国可以同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实现编制可比统计资料的长期目标。
45. 与会者强调，数据的可比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质量。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没有定期收集、分析和公布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机制。与会者讨论了关于建立定期收集数据的机制的建议。
46. 与会者指出，第 3 工作队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有一名专家指出，严重犯罪率高的国家中，向警方报案的犯罪率也许较低。
47. 与会者指出，具有统计代表性的受害人调查在确定危险领域和潜在受害人的特征方面提供了帮助。为了缩小数据差距，专家组讨论了以下可能性：就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编制标准报告格式；改善所有机构的报告制度；促进建立国家报告制度；制定统计工作计划；促进统计能力建设；以及提高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报告的质量并使其标准化。
48. 与会者指出，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大会第 58/4 号决议曾多次提到被非法转移的资金的返还问题，从而表明这是一个应当处理的重要问题。
49. 与会者指出，联合国调查对于发展中国家似乎很有用。当地统计局有时将其用作鼓励政府改善数据收集的手段。它还能鼓励政府更多地向公众公开通常被认为是机密的犯罪数据，从而变得更加透明。不过，联合国调查的答复率却非常低。这可能是由于调查问卷造成的负担过重的缘故。
50. 在有些国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可能根本收不到调查问卷，或者由于将调查问卷发给指定被调查人的过程太长而无法遵守最后提交期限。专家组建议应首先确定负责机构。
51. 专家组强调，在预防犯罪方面，建设发展中国家监测犯罪趋势的能力非常重要。
52. 与会者多次强调了国家拥有对数据的所有权的重要性。这在受害人调查方面尤其重要。
53. 据指出，第 4 工作队处理一般的方法问题和受害人调查。专家组指出，警方记录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但它并不是犯罪趋势的一个可靠量度，而是警方活动的产品，并日益受到监视和目标锁定能力提高、警官数量增加和记录方法改变的影响。由于这些原因，警察数据在各国比较方面通常用处不大，在评

价预防犯罪方案的影响方面，其价值也很有限。收集通过受害人调查获得的信息，改进数据收集技术，以及讨论数据质量和可比性的方法方面非常重要。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前联合开展的受害人调查资料收集就是这方面活动的一个例子。

54. 与会者指出，应将联合国调查用作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基础。编制一份核心调查问卷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点。专家组讨论了多种资料来源的问题，并强调了互动式数据质量检查的重要性。虽然资源可能有限，但可以通过向各国提供早期答复的副本来促进这种检查。

55. 与会者讨论了由哪个机构负责调查问卷的问题。如果像第九次调查那样，将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国家统计局都涉及在内，答复率则显得较高。

56. 与会者指出，由国家完全拥有数据将扩大受害人调查的影响。不过，要使结果具有充分的可比性，可能需要对数据收集进行全面协调。例如，移动电话使用的迅速增加或许已经降低了通过有线电话交谈获得代表性样本的可能性。目前正在普通民众、妇女和企业当中进行国际调查。与会者还讨论了与受害人调查有关的费用问题。

57. 联合国可以充当趋势和方法方面的信息库。与会者强调了将信息置于具体背景中加以研究的重要性。不应将国家所有权作为一个盲目的口号，而应使其成为编制高质量数据的真正能力。这样，数据收集活动将成为联合国和有关国家联合开展的行动。

58. 会上举出了《欧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手册》的例子。该手册以一个专家网为基础，这些专家提供关于统一定义的信息，并将数据放在具体的背景当中。

59. 与会者指出，第 5 工作队处理警察统计资料。国际警察数据由联合国从其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从其成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这项收集工作目前是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方案的一部分）、欧洲手册项目从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以登记数据为基础从其成员国收集。

60. 专家组建议，应通过信息共享、防止数据收集工作的不必要重复和增加定义或背景信息来提高数据质量。有些专家建议开展关于机构间会议的后续活动。

61. 联合国应努力确保对调查问卷中所使用的定义的理解，并确保这些定义的可比性。

62. 专家组强调，各个国家中负责提供数据的人或机构非常重要。联合国调查可能得不到充分的注意，从而导致收集到的数据可能较差。

63. 刑警组织的警察统计资料收集工作表明，答复率呈下降趋势，并且经常收到没有响应联合国调查的国家的答复。

64. 专家组建议就如何通过缩短调查问卷来提高其质量进行协商。

65. 与会者强调指出，支离破碎的数据收集系统可能会导致对犯罪的低估。也许可以从不同来源综合地收集数据。
66. 专家组建议对联合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工作可利用的资源进行评估。这项工作可能会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工业化国家（趋势分析）设定不同的目标。需要增加自愿捐助的资源 and 资金。
67. 与会者指出，第 6 工作队处理法院、检察院和监狱部门的数据。另外还指出，联合国调查可能会覆盖全世界，并将每个国家的所有刑事司法机构都包括在内。其缺点是欧洲以外的答复率较低。使用更清楚的调查问卷可能有助于提高答复率。在有些情况下，调查问卷使用的语言并非有关国家所讲的语言，这对负责填写调查问卷的人或机构来说是一个额外的负担。
68. 与会者指出，问题应当更加清楚，以避免有关概念的混淆。有的问题答复率低并不一定意味着该问题不重要。
69. 与会者指出，在第 6 工作队处理的三个刑事司法部分中，监狱数据是最完整的。联合国调查的调查问卷检察部分是最具争议的一个部分。专家组获悉，德国哥丁根大学正在开展一个关于检察部门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地位（检察垄断、起诉义务等）的项目。此外，许多国家都没有收集法院统计资料。
70. 会上举出了国际监狱研究中心和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年度刑事统计”）的统计资料的例子。与会者特别指出，这些数据在这两个组织的网站上都可查到。与会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网站可提及这类载有国际数据的网站。
71. 专家组指出，应当收集关于“教养所”而不是“监狱”的数据。联合国调查的调查问卷应当区分监禁和非监禁判决。
72. 专家组指出，缺乏关于狱中妇女、青少年和外国人的信息。
73. 在一般性讨论中，举例说明了一项火器研究的结果对于促进巴西将重点放在犯罪枪支供应上的重要意义。巴西的杀人率显著下降。这表明数据的提供对实际预防犯罪产生了影响。
74. 提出了一组共同因素，以期找到解决所讨论问题的其他方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收集数据的目的是为了向多边系统提供服务、充当犯罪趋势和严重程度方面的信息库，以及为方案编制、评价和技术援助目的提供证据。
75. 专家组就拟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一系列建议达成了一致。

注

¹ Graeme Newman 编著，《犯罪和司法全球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 年，纽约）。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6。

附件

与会者名单

专家

Marcelo Fernando Aebi（瑞士）

Gordon Barclay（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iano Ciafardini（阿根廷）

Peter Gastrow（南非）

Erik Grevholm（瑞典）

Beata Gruszczynska（波兰）

Jianan Guo（中国）

Tulio Kahn（巴西）

Celia Leones（菲律宾）

Stephen Mihorean（加拿大）

Marilyn Rubin（美利坚合众国）

Ernesto Ugo Savona（意大利）

Paul Smit（荷兰）

Jan van Dijk（荷兰）

Roy Walmsley（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观察员

联合国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区域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委员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